

永豐銀行企業工會會員代表選舉辦法

民國 99 年 10 月 14 日
第四屆第 20 次理監事會通過

民國 103 年 2 月 25 日
第五屆第 22 次理監事會通過

- 第一條：本辦法依工會法、人民團體法及本會組織章程等相關規定訂定之。
- 第二條：會員代表選舉票應由工會印製，並蓋用工會圖記及常務監事簽章。
- 第三條：會員代表應選名額，每家分行選出一名，總行各處選出一名，會員人數超過一百人者，加選一名，超過二百人者，加選兩名，依此類推。
- 第四條：工會會員得為會員代表選舉人及被選舉人。
- 第五條：會員代表選舉，以無記名單記法投票行之，其應選名額在二名以上者，採無記名連記法，並以得票較多者為當選，次多者為候補，其票數相同者，以抽籤決定之，候補代表人數與應選名額相同。
- 第六條：會員代表選舉，應由選舉人親自圈寫選舉票，圈寫完畢後，由各單位自行推出兩位監選人進行開票，宣布選舉結果，選票及開票彙總表由監選人員簽封後，寄交工會審查、保管。
- 第七條：會員代表選舉完畢後 10 日內，應由工會公告當選名單。
- 第八條：會員代表任期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如遇調職或離職時，即喪失該單位代表資格，由候補代表遞補，補足原代表任期。
- 第九條：本辦法未規定事項，得適用人民團體選舉罷免辦法等相關法令。
- 第十條：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後執行，修正時亦同。